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涉及圳華之法律事宜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之強制清算撤回、土地置換和土地分配。除於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有關圳華的歷史爭議(「先前爭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涉及圳華之法律事宜進一步信息。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資夥伴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雙方同意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後，圳華將繼續進行清算；本集團就先前爭議將保留索償其於圳華及其資產權益之權利；而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不會妨礙本集團地位。

先前爭議包括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仲裁後作出的仲裁裁決，將圳華過往年度的股權由80%變更為49%，本集團對此認為不公正和不公平。

此外，根據本集團收到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經仲裁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仲裁裁決，支持本集團將有權分配圳華持有之現有土地於開發前產生有關收入所帶來的利潤。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行動，維護本公司有關圳華及其資產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採取權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或仲裁)，以進一步爭取本集團於於圳華及其資產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向合營夥伴就先前爭議提起仲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